

本部留德學生蕭友梅學業成績報

告及請予研究期限一年理由書

(摘錄)

友梅自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九日由天津啟程。經由俄國來德。於十一月十日抵德京柏林。預備語學三個月。民國二年一月八日。因前教育總長蔡子民先生之勸告。由柏林轉學索遜王邦萊不齊府。Leipzig 同年四月先後進該府之立立大學哲學科。及王立音樂學校。Königch Konservatorium der Musik 之理論科。民國四年七月。先在音樂學校畢業。考試成績二等甲。(該校考試評點分四等)勤課評點一等。品行評點一等。畢業該校後。即預備應大學畢業考試。友梅在大學所習專科。本為哲科大學內之教育科。(前在日本東京帝國大學畢業亦然)嗣因大學校考試定章。(凡應考者須報主科一、副科二)凡以教育學為主科者。須以西洋哲學及哲學史為副科之一。唯預備此科需費時日。總在兩年以上。而友梅於歐戰發生後。報部預定畢業期限。只至民國五年九月止。以一年之時日。自四年八月至五年八月預備此種

艱深之學科。自問腦力薄弱。斷難達到目的。遂改報樂學。Musikwissenschaft 及音樂史為主科。而以教育史及人類學為口述試驗副科。(在大學所修了之講義。另紙開列)友梅提出之論文。為「中國樂隊史至清初止」(德文為 Geschehthe unteren rung über das chinesische Orchester bis zum 17. Jahrhundert)查大學考試例。須由教授二人閱卷。正閱卷曰 Referent 副閱卷曰 Conreferent 友梅之論文。初由大學校副校長。派定樂學主任教授李門。Ruimann (正閱卷)與余齡 Selering (副閱卷)全看嗣由余教授有兵役不能如返校。(此事已於去年報告監督)而該大學之漢文教授孔拉底。Conrad 向大學副校長要求參與閱卷。副校長遂允其所請。改派孔教授為副閱卷。友梅之論文。於民國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提出。先由李門教授閱看。至七月十七日閱畢。孔教授當時因事冗。只略閱一遍。即云論文及格有餘。但詳細評點。仍須俟暑假時細閱。始能發表。而李門教授所定之論文評點。為 admodum laudabile 論文既已通過。照章應可受口述試驗。并定於七月二十六日。舉行由副校長派定試驗委員三人。李門教授問樂學

史怕冷格教授問教育史。事雷教授問人類學。不意於試驗前一星期。史教授忽得重病。入院療養。教育史一科。遂不能舉行。乃從副校長之忠告。改報東方語學及東亞歷史為副科。并由孔教授考問。試驗之日。由各教授輪流每人問一小時之久。問畢。即由副校長發表口述試驗評語。其評語為 Magna Cum laude 與論文評語之 Admodum laudabilis 均在最優等與優等之間。據拉丁字面似可譯為「大優等」式「大褒獎」之意。聞我國留德學生。得過此種評語者極少。故翌日全國報章。即遍載此事。并有多處畫報編輯人。函索相片。亦物罕為奇耳。逾數日。素不相識之德人及荷蘭人。來函定購論文者十餘起。并有將校二人。由戰地發函。要求贈予論文者。以此項論題。向未經人研究故也。考試既畢。於八月赴東海避暑一個月。九月返柏林。十月進柏林大學之哲學科。十一月進斯天些士音樂學校 Sternsche Konservatorium der musik 之樂正科。及作曲科。學習指揮及作曲。（此二科前歲在萊府時。因考大學畢業試。未及修了。故補習之。）一俟萊府大學發回論文原稿。即當與書店商酌印刷。友梅自轉學柏林後。已二次函催萊府大學從速發回論文。至臘月底。

報 告

始得新副校長回片。據稱該論文尚在孔教授處。一俟閱畢。即當發還等語。究竟何時可以發還。回片并未提及。故本月三日。特正式遞稟。託詞將於春假返國。請該大學促孔教授從速閱看。并要求於三月以前。將原稿發還。以便付印等語。唯已過十日。尚未見正式批示。究竟孔教授何時可以閱畢。尙難預知。唯據大學考試定章。有「畢業生於口述試驗及格後。於一年內。須將論文印本二百部。呈繳大學。方得正式領憑」一條。則論文原稿。至遲於本年七月中。當可發出。本報告遲延至今。日始呈寄者。職是之故。以上為自入學至畢業考試之實在大概情形也。至於成績品之可言者。除畢業論文「中國樂隊史」。（約百五十頁。插圖六十五幅。樂譜十餘頁。）可作單行本出版外。樂曲之已作成者如下。

- 一、小夜樂一部。Serenade（太簇 硬調、）樂統四部合奏用、
- 二、雪中行軍進行曲一首。（無射硬調。軍樂隊及洋琴用、）
- 三、冬夜夢無詞曲一首。（仲呂軟調。大提琴用。洋琴伴奏、）
- 四、哀悼引 Tränenmarsch 一曲。追悼黃藝二先生。（黃鐘軟調。洋琴軍樂隊及大樂隊用、）

以上四曲。均去年所作。其民國四年以前。在萊府作成者尙

有二聲理想小曲四首。(Inuentior) 二聲賦格曲 (Fugaa 2 voei) 四首。三聲賦格曲 (Fugaa 3 voei) 八首。與四聲賦格曲 (Fugaa 4 voei) 五首。共二十一曲。現擬作者尚有平和樂一部。(Firden Syphonie) 作為音樂學校畢業成績之作。預定本年五六月可以脫稿。以上各曲均屬樂器樂曲。以皆有聲無詞也。此外已經着手編著之專門書籍。尚有六種。

一、泰西音樂史略。

二、中國音樂史略。

三、西樂合聲系統。

四、曲體學。(以上四種均已編成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

五、對位法。Kontapunkt 六 人類學綱要。(此二種見正) (搜集材料)

此六種編著。非再費三四年。不能脫稿。非有巨大圖書館與專門博物館之補助。不能達到美滿目的。人類學一門。尤須多次旅行。方可集得正確材料。且查外國大學畢業生。欲報名在大學充當講師之職者。Habiltar 於畢業之後。非再認真研究四五年。不可得之區區一博士學位。不過證明其人有獨立研究科學之

眼光與能力。決非證明其人之學業已成熟也。至于優等文憑及各種褒狀。不過用以愧勵不熱心向學之徒。在認真求學者。只知向前研究。從未計及此等獎勵也。友梅原意。本欲請教育部。再予研究期限三年。俾所編著書籍。可以脫稿。然部章既定研究期限為一年。則於未改革以前。此議自不能提出。擬請教育部仍照章給予研究期限一年。至民國七年九月止。以研究圖書館、博物館、通俗大學(或名國民高等學校)與科學戲之組織辦法為主。擬自本年四月起。即先在德國研究。并以五個月為限。至本年八月止。九十兩月。擬赴瑞士研究兼觀察其國民學校。(瑞士亦共和國。而用三國語。但其政治教育方針。與美法迥異。可為我國參攷之處甚多。友梅前年八月往避暑時。僅窺其一二。九月學校再開課。當可暢觀一切。但現值中立國金價騰貴之時。仍未便久留。故只請以兩月為限。)本年十月。至明年三月。擬由瑞士赴法國研究。民國七年四月至六月赴英。七月至九月赴美研究。至七年十月。然後由美返國。庶幾見聞不至限於一隅。且既有所比較。自可收擇善從之之效。(查日本文部省所派遣之海外留學生。其指定留學國率在兩國以上。以歐美各國教育確各有所長也。)

友梅久欲計劃人類學修學旅行一次。徒爲戰局所阻。如本年內和議可成。當欲實行之。但當縮小旅行範圍。且僅以六星期至兩個月爲度。擬先經由境甸。遍游巴爾幹各國。至土耳其京城。然後轉由海道。經由希臘、意大利、回法國。以此區域爲歐洲人種雜處之地。可以觀察各族之特性。并蒐集人類學材料也。人類學書所載。屬臆說者甚多。且著者眼光。各有不同。究竟百聞不如一見也。此旅行路線雖短。所需旅費。仍屬不少。如能得教育部有所補助。則尤當感激無涯矣。至於論文印費。豫計雖在千馬克以上。友梅已於此一年內極力撙節。貯蓄有三百馬克。若舊去皮外套。尙可得三百馬克之譜。其餘半數。只可於年內或教授漢文。或爲人翻譯文件。竭力籌之。誠以此種款項。無例可援。更不敢妄請部津貼矣。以上理由。希代達教育部核辦。

在萊府大學修了之講義如下

一 倫理原論

三道德統計與教化統計

五普通美學

七民族心理學

二 倫理學之根本問題

四論理學之根本事實

六普通心理學

八兒童心理學

九兒童心理學實驗

十一教育史概論

十二盧梭以後之教育制度學理論

十五實驗教育學演習

十七學校編制問題

十九學校法制史學校組織史與精神上文明之關係

廿學校病與學校衛生

廿二音樂美學概論

廿四歌曲之節奏法與分韵法

廿六樂曲體裁原論

廿八對位法實習

卅音樂史概論

卅二樂經家

卅四在十八世紀美術與世界觀光線下之戲曲大家

卅五十六世紀著各樂曲之解釋

卅七樂經家 Mozart

卅八樂器學

十現今之宗教問題

十二盧梭之教育學

十四實驗教育學初階

十六宗教改革以後之學者教育史

十八現今之德國教育

廿一十七世紀德國音樂史

廿三康德以後之德國音樂美學

廿五泰西古樂譜樂

廿七和聲學及實習

廿九德國歌劇史 自 Mozart 至 Wagner

卅一樂經家 Bach 傳與著作

卅三 Mensural 樂譜翻譯

卅六對位法史

卅六對位法史

傳及其歌劇 Figsars 法階式之解釋

卅九 1871至1914 之德國內部發展

四十比較人類學（經濟社會風俗習慣）

實驗教育研究科

樂學研究科

人類學研究科

在以上三科均曾充會員并曾擔任講演

數次

雜誌界之明星 青年進步

注意！注意！
進步雜誌之進步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全國協會舊刊「進步」「青年」二雜誌助國家之改良促社會之進化頗蒙海內外不棄歡迎贊許推為雜誌界之明星茲以增廣篇幅統一辦法起見自本年三月起將兩雜誌合併定名曰「青年進步」現已出版內容為道德倫理政治實業科學教育衛生社交慈善事業改良風俗等門旁及文苑筆記小說時事等類豐富精詳洵為吾國惟一之出版物年出十期定價大洋一元五角零售每期二角

上海崑山
花園四號
青年會全國協會書報發行所啓